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D-054 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乌沙外拉美味羊肉串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阿卜杜·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EPGKG79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城康桥花园17栋商铺122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检查，你单位在居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建设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
☐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
 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
 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
□2.《》第条
第款第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我委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04700

送达文书名称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法 [2018]D-054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乌坎拉 美味羊肉串店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帕提古丽 热合曼
送达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城康桥花 园17栋商铺122号	送达时间	2018.12.13
送 达 人	林腾宇; 王青	备 注	当面送达